



博思特检测  
BEST TEST

正本  
BST/D-Z-196



201512340302



23H025F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ST23H025F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(医疗废物车间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6月14日

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# 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BST23H025F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生活垃圾厂院内		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生活垃圾厂院内(医疗废物车间)		
检测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天目路生活垃圾厂院内		
联系人	张厂长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
采样日期	2023.05.30	检验日期	2023.05.30-06.06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
包装形式	灭菌瓶、棕色玻璃瓶		
样品状态	完好; 废水: 淡黄色		
样品名称	废水		
检测人员	杨世杰、宋尚龙、任红萍、王超、王瑶、李金凤、王兴红		
检测结论	仅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。		
备注	/		



编制:

田伟

审核:

徐志

签发:

王超

日期:

2023.06.14





# 检测结果报告

## 一、检测结果

### (一)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计量单位
2023.05.31	污水总排口	15:15	23H025F.FS1101	五日生化需氧量	12.5	mg/L
				悬浮物	175	mg/L
				化学需氧量	56	mg/L
				氨氮	0.281	mg/L
				总磷	0.55	mg/L
				pH	7.1	无量纲
				粪大肠菌群	4.0×10 <sup>2</sup>	mg/L
				总余氯	0.004L	mg/L

注: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溶解氧测试仪 BST-S-027	0.5mg/L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电子天平 BST-S-017	/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/	4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BST-S-084	0.025mg/L (以 N 计)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BST-S-084	0.01mg/L
	pH	HJ 1147-2020	电极法	便携式 pH 计 BST-X-141	/
	粪大肠菌群	HJ 347.2-2018	多管发酵法	电热恒温培养箱 BST-S-050 BST-S-051	/
	总余氯	HJ 586-2010	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ST-S-021	0.004mg/L

\*\*\*\*\*报告正文结束\*\*\*\*\*





## 报 告 声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未盖我公司 CMA 专用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四、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，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部分报告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。
- 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明安路 366 号综合商务楼 3 号楼 4 楼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4197888

邮箱：qdbstjc@126.com